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583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黃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黃瓊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瓊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